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TAIYUAN)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治路111号华润大厦T4楼21层邮编：030024

21/F,Tower T4,China Resources Building,No.111 Changzhi Road,Wanbailin District,Taiyuan,Shanxi

电话/Tel:(+86)(351)7024337/38/39 传真/Fax:(+86)(351)7024340

网址/Website: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六月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HLG2025A41-6700

致：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或“公司”）的委派，指派律师鲁韦韩、律师张会（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安泰集团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及表决结果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阅读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需要阅读的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公司应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必要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律师行业认可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现场见证的基础上，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发表如下

、 次股东大 的召 开程序

一 次股东大 的召

2 6 月 6 日 公司 届董事会 二 年第 二次临时会议决 通过 关 召开公司 2 4 年 东大会的 案》 决定 2025 年 6 月 2 日召 2 次股东大会。

2 6 月 7 日 公司 形式在《 国证 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 》《 证券日报》 上海证 易所网站 登 《山西 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 会通知》（以下简 “《 东大会通知》”）。

2 6 月 16 日，公司第十 届董事会 二 年第 三次临时会议决 通过 关 取消公司 2024 年 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 增加 临时提案的议案》。

2 6 月 17 日，公司 形式在《中国证 报》《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 》《 证券日报》 上海证券 易所网站 登 《山西 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 分议案并增加临 提案的公告》（以下简称“ 关于 案公告》”）。

《 股东大会通知》《补充 公告》中 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召 间、地点、会议召开 式、 东大会审议事 、股 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 席 象、会议审议事 、 登记方法 会议联系 式等。

二 本次股东大 的召开

本 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 与网络投票 结合的方 召开。

本 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 2025 年 6 月 27 下午 14：00，在山西省介休 泰 业区山西安泰集团股 有限公司 大楼 三楼 议室召开。该现场会议由 泰 团董事长杨 龙主持 并完成了全部会议程 。

网 投票通过中国证 登 结算有限责任公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进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025 年 6 月 26 15：00 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 15:00。

议案、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大会证明等资料；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表决情况；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决通过的结果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上海分公司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大会证明等资料进行了核查，代表共 12 名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9,733,3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3.72%。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53,6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8%。

综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 48 人，代表股份 64,487,05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4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 4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753,676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68%。

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等相关人员。

经查验，上述[illegible]席人员[illegible]法律、行政法[illegible]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illegible]公司章程》[illegible]定，合法有效[illegible]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illegible]统进行[illegible]

(二)召集人资[illegible]

本次股东大会[illegible]公司董事会[illegible]入资格符合相[illegible]律[illegible]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illegible]》的规[illegible]

三、本次会议[illegible]案

根据本次《股东[illegible]《补充[illegible]，本次股东大会[illegible]议[illegible]案为：

1. 关于公司二[illegible]四[illegible]董事会[illegible]

2. 关于公司二[illegible]四[illegible]监事会[illegible]

3. 关于公司二[illegible]四[illegible]独立董[illegible]告

3.01 独立董事[illegible]二四年[illegible]

3.02 独立董事[illegible]二四年[illegible]

3.03 独立董事[illegible]二四年[illegible]

4. 关于公司二[illegible]四[illegible]财务决[illegible]

5. 关于公司二[illegible]四[illegible]度报告[illegible]

6. 关于公司未[illegible]际达到[illegible]总额三分之一[illegible]案

7. 关于公司二[illegible]四[illegible]利润分[illegible]

8. 关于公司二[illegible]五[illegible]申请综[illegible]度及担保额度[illegible]的[illegible]

9. 关于公司二[illegible]五[illegible]日常关[illegible]计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续[illegible]计[illegible]务所的[illegible]

11	公司[illegible]消	事 议案
12	修改《公	章程》及《股东大会 事 》《董 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公司[illegible]山	铁有限公司提 议案
14	公司第	十 届 会独立 董事津贴标准 议案
15	换届选	举 二届董事会非 董 的议案
15.01	选人李	猛
15.02	选人郭	全
15.03	选人王	俊
16	换届选	举 二届董事会独 董事 议案
16.01	选人袁	进
16.02	选人王	团
16.03	选人瞿	新

经本[illegible]律师查验，[illegible]东大会的[illegible]议案与[illegible]东[illegible]会通知[illegible]充议案公告》相同，未[illegible]修改原[illegible]会议通知[illegible]列[illegible]事[illegible]律[illegible]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illegible]议案符合[illegible]法[illegible]规和《公司[illegible]章程》的[illegible]关规定。

四、[illegible]次会议[illegible]的[illegible]决[illegible]及表决结果

本次[illegible]东大会采[illegible]现[illegible]票、网络[illegible]票相[illegible]合[illegible]方式[illegible]行[illegible]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illegible]后，公司[illegible]场对[illegible]案统计现[illegible]场投票[illegible]网[illegible]投票的表[illegible]结果。

本次[illegible]东大会应[illegible]议[illegible]1-14 采用[illegible]非[illegible]积投票制[illegible]16 采用了累积投票制；[illegible]对中小[illegible]股[illegible]计票的议[illegible]案，中[illegible]股[illegible]票[illegible]已单独计票并披露；涉[illegible]关联交易[illegible]的[illegible]议[illegible]单独[illegible]第 9 项议[illegible]案[illegible]和第[illegible]3[illegible]议案，[illegible]联[illegible]东对关联交易[illegible]案为

议 师行 回避表决。

进次 大会议案 1、2、3.01、3.02、3.03、4、5、6、7、9、10、11、14 .01 5.02、15.03、16.01、16.02、16.03 获得了出 次 议股东及委托代 所持 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 议 1、12 获得了出 次会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 以 过。

本 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上，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 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 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024

O



鲁悦欣